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鴻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鴻松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（偵卷第1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及程度、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實質賠償告訴人之客觀情狀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王宣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37757號

15 被 告 徐鴻松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號

1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徐鴻松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上午9時59分許，將車號0000-00
23 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（車尾
24 橫向朝道路方向停放），本應注意操作貨車升降板時，應在
25 車尾處設置警告標示或警示燈，並注意往來人車，而依當時
26 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設置任何
27 警告標示，即貿然將上開車輛之升降板降下卸貨，使升降板
28 橫置於道路上，適蔡朝輝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9 沿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2段往南路2段方向行駛而來，見狀
30 不及閃避，遂撞擊徐鴻松所駕駛車輛之升降板，致蔡朝輝人

01 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側第1至7節肋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、
02 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蔡朝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鴻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蔡朝輝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道路
07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監視
08 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車籍資料、敏盛綜合醫
09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8 書 記 官 姚柏璋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284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(過失傷害)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9 罰金。